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丁静、副总经理薛斌峰、副总经理张运宏、总工程师李群力、财务负责人凌芝及董事会秘书徐海琴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履行了法定程序。

3、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独立董事：胡军科 上官俊杰 康卫娜

2023年8月7日